

2005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認許及註冊 (修訂) 規則》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1998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1998 年第 27 號) (該條例第 1 及 7 條除外)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V 部之前，加入——

“12A.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考試”(examination) 就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40A 條申請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人而言，指根據《公證人 (考試) 規則》(2005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訂明的考試。

12B. 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申請

- (1) 要求獲委任為公證人的申請須藉動議提出。
- (2) 動議通知書須連同——
 - (a) 司法常務官發出的證明申請人已符合本條例第 40A(1)(a)(i) 條的規定的證明書；
 - (b) 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證明申請人已符合本條例第 40A(1)(a)(ii) 條的規定的證明書；
 - (c) 公證人協會根據《公證人 (考試) 規則》(2005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第 8(b) 條發出的證明申請人已符合本條例第 40A(1)(a)(iii) 條的證明書；

- (d) 公證人協會根據《公證人 (委任資格) 規則》(2005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第 4(4) 條向申請人發出的不反對委任書，但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的情況下則除外；
 - (e) 符合第 (3) 款的誓章；及
 - (f) 訂明的申請費用。
- (3) 支持要求委任的申請的誓章須包括——
- (a) 申請人獲認許為律師的日期；
 - (b) 他執業為律師的一段為期不少於 7 年的期間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7 年的多於一段期間；
 - (c) 對申請人在 (b) 段提述的期間執業為律師的描述，該描述須述明以下事實或詳情 (如適用的話)——
 - (i) 他曾以或正以下述方式執業——
 - (A) 以個人名義執業為律師；
 - (B) 在律師行名下執業為獨營律師；
 - (C) 在律師行中執業；
 - (D) 按照《律師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X) 在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執業；
 - (ii) 他曾受僱或正受僱為任何並非律師的僱主從事法律工作；
 - (iii) 他曾經或現時是任何律師法團的成員、董事或僱員；
 - (iv) 誓章內提述的每一律師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僱主或律師法團的名稱或姓名；
 - (v) 他在誓章內提述的每一律師行、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或僱主中的職位；
 - (vi) 他執業為律師的工作性質或種類；
 - (d) 申請人通過考試的日期；
 - (e) 申請人認為與其申請有關的其他詳情。
- (4) 如申請人並未獲發給不反對委任書或他曾獲發不反對委任書，但該不反對委任書已被公證人協會撤銷，則支持他要求委任的申請的誓章須——
- (a) 述明該事實；及
 - (b) 附有根據《公證人 (委任資格) 規則》(2005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第 4(8) 或 6(3) 條送達申請人的書面通知作為證物。

12C. 向律政司司長及公證人協會 送達動議通知書

申請人在將動議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連同的文件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書及每份連同的文件的文本送達律政司司長及公證人協會。

12D. 根據本條例第 40A(4) 條提出的 寬免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40A(4) 條提出的申請須藉傳票提出。
- (2) 傳票須——
 - (a) 與第 12B(2) 條提述的動議通知書同時送交存檔；及
 - (b) 由申請人作出的誓章支持，該誓章須述明申請的理由以及證實該等理由所需的證據。
- (3) 傳票和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與根據第 12C 條送達的動議通知書一併送達律政司司長及公證人協會。
- (4)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
 - (a) 可在對根據第 12B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裁定之前或與此同時予以裁定；及
 - (b) 可在有進行或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予以裁定。
- (5) 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或他根據本條例第 40A(4A) 條指定的法官就申請作出裁定後，司法常務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命令的文本送達有關申請人。

12E. 委任為公證人

(1) 在考慮任何根據第 12B 條提出的申請，以及由律政司司長、公證人協會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任何申述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或他根據本條例第 40A(2) 條指定的法官可命令申請人獲委任為公證人，亦可按他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的條款駁回該申請。

(2)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或他根據本條例第 40A(2) 條指定的法官可在有進行或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對有關申請作出裁定。

(3) 在任何人獲委任為公證人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人發出符合附表表格 11 的格式的委任證明書。

12F. 公證人的註冊

(1) 任何尋求獲註冊為公證人的人須向司法常務官出示——

- (a) 根據第 12E(3) 條向該人發出的委任證明書；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40C 條訂明的註冊費用。

(2) 在任何人的姓名記入公證人註冊紀錄冊後，司法常務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該事實告知公證人協會。”。

3. 表格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表格 11

[第 12E 條]

公證人委任證明書

本人現證明.....於.....年.....月.....日獲委任為香港的公證人。

日期：.....年.....月.....日

.....
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5 年 1 月 24 日

註 釋

本規則——

- (a) 訂明委任任何人為公證人的方式；及
- (b) 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進行公證人註冊，訂定條文。